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4.3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虞 115 偵 8467 字第 30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鄭維凱 銀行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467 號銀行法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維凱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

